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內幕消息
成功贏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綿陽市租賃物業競標

本公告乃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成功贏得租賃競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上馬百盛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按投標價每年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成功贏得由綿陽新投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業主**」)擁有的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綿陽市綿陽科技城新區上馬功成人才公寓項目第五層物業的租賃(「**租賃**」)競標(「**競標**」)。

有關租賃的基本資料

訂約方 : 租客：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上馬百盛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業主：綿陽新投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物業 : 中國四川省綿陽市綿陽科技城新區上馬功成人才公寓項目第五層物業（「物業」）

總建築面積 : 約4,801.25平方米

預期租賃年限 : 二十年，自附屬公司運營物業之開業日起

附屬公司將於收到成功競標通知書後15個營業日內與業主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租賃的租金及條款受合作協議所規限。

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購物中心、奧特萊斯及超市網絡。董事會認為，租賃為本集團在中國四川省綿陽市拓展業務的主要驅動力，且與本集團在四川省的戰略發展規劃高度契合。物業位於綿陽市戰略位置，其已發展為活力商圈，經濟潛力持續提升。鑒於物業的黃金地段及可觀前景，董事會相信，租賃將助力本集團於四川省的長遠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約方就競標訂立正式協議，而就租賃的特定條款將受合作協議所規限。租賃(倘透過合作協議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規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